Academic Press of the USA Inc.
美國學術出版社

漢學 SINOLOGY 5 (2022)

ISSN 2833-1516, ONLINE 2833-1540 ISBN: 9781682025253
吳漢汀 (M. WOESLER) 主編

歐洲大學出版社

漢學

漢學 Sinology 5 (2022)

《漢學》由世界漢學研究會(http://china-studies.com)於 2018 年創辦，收錄有關中國古代、近代、現代和當代大中華地區歷史、經濟、文化和社會文章、不定期論文、評論文章、書評等，以及其他中文期刊和專著的論文摘要。本期刊為歐盟和其他歐洲國家的學者提供了一個專門的學術交流論壇。我們歡迎各地學者(包括博士研究生)的來稿。

Hanxue / Sinology is a double blind peer reviewed annual journal in Chinese on traditional,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a, featuring research results from the Humanities including Social Sciences, Cultural Studies, Letters, Philosophy, History, Law, Economy etc. It offers a forum especially for scholars from sinophone countries, regions and communities. We welcome contributions based on independent research by scholars, including PhD candidates, from anywhere. Publisher: New Castle: Academic Press of the USA, Editor: Martin Woesler.

《漢學》文章經過專家審閱，每年出版一期。

期刊網站是：

http://universitypress.eu/en/journals.php.

本刊已加入以下引文索引： Publons、Index Copernicus、ROAD、Citefactor、Academic Research Index (ResearchBib)、Scientific Indexing Service 等

《漢學》是中國湖南師範大學外語學院的中文學術期刊。編輯部：湖南師大外院國際漢學中心。

出版社、印刷、發行：美國學術出版社，美國 19801 特拉華州紐卡斯爾縣威爾明頓市 1007 N Orange St 4th floor suite #96,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USA.

美國：該雜志由美國學術出版社在美國印刷出版，可通過 ap@e-texts.org 或亞馬遜網站直接從出版社購買。

歐洲：該期刊由歐洲大學出版社在歐洲印刷和出版，可以通過 info@universitypress.eu 或 Amazon.de 直接從出版社購買。

主編：吳漢汀

郵箱: journal@china-studies.com

ISSN 2833-1516, Online ISSN 2833-1540

ISBN 978-1-68202-525-3, ASIN [redacted]

每篇文章都有 DOI, 例如：DOI:10.12906/9781682025246_00X, X 表示期刊的部分，比如 X 是 1 表示封面、版權頁、目錄，2 表示第一篇文章。3 表示第二篇文章，以此類推。訂購 order@china-studies.com

製作編輯：黃淵基，漢學編輯：朱立蓥

個人和機構訂閱費用（含國內外郵寄費）：

紙質版 49 歐元/年（不含特刊）

電子和紙質版 99 歐元/年（含特刊）

特刊 49 歐元/期

大學校內網入口許可 (IP 域名範圍)398 歐元

有關每期目錄信息，請參閱美國國會圖書館內記錄：

http://journal.china-studies.com

http://universitypress.eu/en/journals.php

來稿須知

請在 Microsoft Word 或 Open Office 中按照期刊的格式編寫論文，並提交至 journal@china-studies.com。

《漢學》期刊投稿文章格式詳述：

1. 字體和行距

文章應選用 A5 版面，頁邊距為上下左右各 2cm。文章標題中文應採用 20 號加粗宋體，英文應採用 20 號 Times New Roman 加粗字體，中文英文標題分兩行寫出，並居中顯示，前後空一行；副標題中文應採用四號加粗宋體，英文應採用四號 Times New Roman 加粗字體，中文英文標題分兩行寫出，並居中顯示，前後空一行；作者名字，所在大學，所在國家或地區這一資訊應採用五號宋體，並居中顯示。

文章摘要部分："摘要"二字應採用五號加粗宋體，左對齊，摘要內容應採用五號宋體，寫在"摘要："二字下一行，中文摘要需 300 字左右。英文摘要中，"Abstract"這一單詞應採用五號 Times New Roman 加粗字體，左對齊，英文摘要內容應採用五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寫在"Abstract:"下一行，英文摘要需 250 詞左右。

正文部分：一級標題應採用四號加粗宋體，二級標題應採用小四號加粗宋體，上方空一行，三級標題應採用小四號宋體，其他正文內容中，中文應採用小四號宋體，英文應採用小四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首行縮進 2 字符，行距統一為：多倍行距 1.2 倍。註腳部分：中文應採用五號宋體，英文應採用五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

2. 文中引文以及註腳

當正文中出現長引文時，應單獨引用，採用五號楷體，前後空出一段，每行縮進 4 字符。在引文最後應當用括弧標明作者名字，年份及頁碼，不同項間用英文逗號以及英文空格銜接。

請將作者相關研究方向，聯繫方式，是否為基金專案論文等資訊作為註腳於封面頁標明，如論文為基金專案下論文，請按照"基金專案：專案名稱或編號"格式在註腳寫明，註腳部分只需要注明需要解釋的信息，無需將參考文獻添加在註腳部分。

3.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四字應另起一頁，採用四號宋體，左對齊顯示，文獻按照英文首字母或拼音首字母排序，書籍以及期刊名應用斜體表示。參考文獻第一行左對齊，第二行應首字縮进 2 字符。

引用文獻為**書籍**應採用的格式：

姓名 Pinyin, 姓名 Pinyin. 年份. *書籍名* [英文翻譯]. 出版地[英文翻譯]：出版社[英文翻譯].

英文的書籍：

Last name, first name, and first name last name. Year. *Book Title* [中文翻譯]. Place[中文翻譯]: Publishing House[中文翻譯].

引用文獻為**期刊**應採用的格式：

姓名 Pinyin, 姓名 Pinyin. 年份. 文章名稱[英文翻譯]. *期刊名稱*[英文翻譯] 期數(卷數):頁碼（注：如無期數，則採用 卷數:頁碼的格式）

英文的期刊：

Last name, first name, and first name last name. Year. Paper Title [中文翻譯]. *Journal title* [中文翻譯] 期數(卷數):頁碼（注：如無期數，則採用 卷數:頁碼的格式）

倫理聲明

《倫理聲明》基於國際出版倫理委員會(COPE)於 2011 年起草的建議。

編輯義務

1. 中立。文章內容與作者的種族、性別、性取向、年齡、殘疾、宗教、民族、政治哲學無關。
2. 保密。所有手稿都應被視為機密文件。未經編輯允許，不得將它們展示給任何人。除了作者、審稿人之外，管理人員和編輯人員不應向任何人透露提交的稿件信息。
3. 資料披露及利益衝突。未經作者明確同意，編輯或審稿人不得在自己的研究中使用所提交稿件中未發表的數據。
4. 發表決定權。期刊編輯決定投稿文章的發表。編輯在編輯委員會政策的指導下，考慮有關誹謗、版權和剽竊的法律義務。編輯可以與編輯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審稿人共同做出決定。如果作者對委員會的決定有異議，編輯可以邀請兩位新的審稿人。

審稿人義務

1. 編輯權。審稿人協助編輯人員做出決定，也可能幫助作者提高稿件質量。
2. 延期和最後期限。當一名客座審稿人覺得自己沒有足夠的能力來評估文稿中提出的研究，或者如果他發現自己無法及時提供報告，必須立即通知編輯，以便預留時間聯繫其他審稿人。
3. 客觀、禮貌和尊重的標準。報告必須客觀。不允許針對作者的個人評論和批評或針對文本內容的傷害性言論。審稿人的觀點必須清晰，論據充分，並且尊重作者。
4. 引用文獻。審稿人必須找出作者未引用的出版物。任何此類表示都必須附有適當的評論。審稿人應提請編輯注意手稿和以前發表的數據之間的任何相似性和重疊。
5. 資料披露及利益衝突。通過匿名回復獲得的信息和想法是機密的，不應用於審稿人的個人利益。審稿人不應接受可能導致與作者產生競爭、合作或其他關係的利益衝突的稿件。

作者的義務

1. 信息的有效性。在提交出版的文章中包含的信息必須提出作者的研究結果，以及這些結果及其重要性的客觀討論。基礎數據必須正確顯示。欺詐性和故意不准確的信息是不道德且不可接受的。作者應該引用對研究有影響的出版物。
2. 創意和剽竊。作者必須確保所寫的是自己完全原創的研究，如果他們使用了其他人的書或文章，必須適當地標記出引用出處。
3. 一稿多投。作者不應向多個期刊(或書籍)提交同一篇稿件。在多個期刊上提交同一篇稿件是不道德且不可接受的。本雜志不接受除中文以外的其他語言發表的文章。在這種情況下，作者必須提供第一次出版的參考資料，並且不受原出版商的版權限制。
4. 文章作者。只有對相關研究做出重大貢獻的作者才被認為是作者。所有對研究做出貢獻的人必須出現在作者名單中。如果其他人參與了這個研究項目的某些方面，他們應在致謝中提到。第一作者必須確保所有合作作者(且只有合作作者)都包含在稿件作者名單中，合作作者已經看到並批准稿件的最終版本，且同意提交稿件。
5. 資料披露及利益衝突。所有作者如果有基金支持，必須標明。
6. 出版中的錯誤。如果作者在其出版物中發現了一個重要的錯誤或不准確之處，必須迅速通知編輯。

漢學 5(2022)1-6 ISSN 2833-1516 Sinology
DOI:10.12906/9781682025253_001

《漢學》第五卷（2022）小說與文學發展史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Prose and Fiction

內容目錄 Contents

《红楼梦》中的择偶、教育、创伤心理学————张惠 7
The Mate Choice, Education, and Trauma Psychology Demonstrated in Hong Lou Meng. Zhang Hui. DOI:10.12906/9781682025253_002

字裡行間的迴盪——德譯齊邦媛自傳體小說「巨流河」簡介————車慧文 37
Echoes Between the Lines ... Introduction to the German Translation of Chi Pang-yuan's Autobiographical Novel *Jurassic River*. Che Huiwen. DOI:10.12906/9781682025253_003

論寫本文獻整理出版的困難與重要性——以《群書治要》為例————潘銘基 43
On the Difficulties and Importance of Organizing and Publishing Documents … The Example of *The Essentials of the Rule of the Book*. Pan Mingji. DOI:10.12906/9781682025253_004

中日"水浒豪杰"的绘画形象比较————吴 双 83
Impact and Variation: Aesthetic Evolution of "Water Margin" in Japan DOI:10.12906/9781682025253_005

《红楼梦》精雅生活——从贾宝玉说起————位灵芝 103
The noble life in the Red Chamber Dreams – Starting from Jia Baoyu. Wei Lingzhi. DOI:10.12906/ 9781682025253_006

漢學 2(2022)43-82 ISSN 2833-1540 Sinology
DOI:10.12906/9781682025253_004

論寫本文獻整理出版的困難與重要性—— 以《群書治要》為例

On the Difficulties and Importance of Organizing and Publishing Documents

The Example of *The Essentials of the Rule of the Book*

潘銘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Pan Mingji,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SAR

摘要

唐代或以前文獻傳播之方法，乃以鈔寫為主。在雕版印刷

技術廣泛應用以 前，無論是傳鈔在金石、布帛、寫卷，鈔寫成為文獻流傳之主要狀態。唐前典籍 有不同的本子，刻本始自宋代，宋前皆為寫本。舉例而言，《史記》最初刊刻於 宋太宗淳化五年(994) ，而今存世《史記》，與北宋本有關聯的為《史記集解》 十行本與十四行本。考之《史記》成書於漢武帝年間，距北宋已有一千年。然則， 《史記》自成書以後直至北宋，一直只能以鈔寫的形式流傳下來。不單《史記》 如此，所有唐前典籍皆然。

《群書治要》乃初唐魏徵等所編，其用意乃在唐前典籍之中，選輯與治國大 道相關者，匯成一書,以作統治者治國之參考。據日人尾崎康〈群書治要解題〉所 言，《群書治要》保留不少古文獻之唐前鈔本，有重要之文獻價值 。其時房玄齡 等修撰之《晉書》 尚未成，魏徵等所見者當為十八家晉書；《漢書》注亦皆顏師古以前之舊注；子書皆兩晉或以前作品。《群書治要》摘錄諸書最為珍貴之部， 採用六朝後期寫本(即公元七世紀以前)入文，吉光片羽，彌足珍貴。今所見《群書治要》有四個重要之本子，分別是平安時代九条家本、鎌倉時代金澤文庫本、 元和二年駿河版，以及天明七年尾張家本。此中前二者為鈔本。古代典籍在抄寫 年代，手寫異體字頗多，亦易有錯別字。相較而言，平安時代九条家本、鎌倉時 代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即有此問題。在整理 《群書治要》之時，以元和二年 銅活字印本駿河版為底本，大約能釋去手寫異文之問題，亦可在校勘之時盡量減 少因手寫異文而出校之情況。誠然，駿河版亦有其自身之誤文，然較諸時代最古

之足本——金澤文庫本，駿河版實為底本之首選。
本篇之撰，以《群書治要》為中心，利用不同本子之比較，以見時代較早的 鈔本的優點及其局限。最後，借此帶出在文獻整理之時，選擇正確底本的重要性。

关键词
《群書治要》，魏徵

Abstract
In the Tang Dynasty or before, the method of document transmission was mainly note-writing. Before the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engraving and printing technology, writing on notes became the main state of document circulation, whether it was on stone, cloth or silk, or on document rolls. Before the Tang Dynasty, there wer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canonical books, but the engraved versions began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before the Song Dynasty, all the books were written (not engraved). For example, the *Shiji* wa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fifth year of the Chunhua reign of Emperor Taizong of the Song Dynasty (994), and the only surviving copies of the *Shiji* that are related to the Northern Song version are the *Shiji Jiejiejie* (The Collected Explanations of the Historical Records) ten-rowed and fourteen-rowed versions. The *Shiji* was written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Wu of Han Dynasty, a thousand years before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However, from the

time it was written until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Shiji* could only be handed down in the form of notes. This was not only the case with the *Shiji*, but also with all the pre-Tang dynasty texts.

The compilation of *The Essentials of the Rule of the Group of Books* or *Qunshu Zhiyao* 群書治要 by Wei Zheng and others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was intended to compile a selection of pre-Tang canonical works that were relevant to the way of ruling the country into a single book for reference by the rulers of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Ozaki Yasushi's *Explanation of the Qunshu Zhiyao* 群書治要解題, the *Qunshu Zhiyao* preserved many ancient texts of the pre-Tang dynasty, and was of great documentary value. At that time, the revision of the *Book of Jin* had not yet been completed by Fang Xuanling and others, Wei Zheng and others saw the eighteen Jin books; the *Notes on the Book of Han* are also all by Yan Shigu before the old notes; *Zishu* are the works of the two Jin or before. The most precious parts of the books were extracted from the "Essentials of the rule of all books", and the latter part of the Six Dynasties (i.e., before the seventh century A.D.) was used for the text, which is very precious. There are four important copies of the Ganshu jisho, namely, the Kujo family edition of the Heian period, the Kamakura period Kanazawa Bunko edition, the Suruga edition of the second year of the Yuanhe period, and the Omoto edition of the seventh year of the

Tenmyo period. The first two are notes. In the era when ancient texts were copied, there were many handwritten variants of Chinese characters, which were prone to typographical errors. In comparison, the Kujo family edition of the Heian period and the Kanazawa Bunko edition of the Kamakura period had this problem. In collating the *Qunshu Zhiyao*, using the Suruga edition of the second year of the Yuanhe period as the base text could probably eliminate the problem of handwritten anomalies, and minimize the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handwritten anomalies led to errors in the proofreading process. Admittedly, the Suruga edition has its own inaccuracies, but compared with the Kanazawa Bunko edition, which is the oldest edition of the time, the Suruga edition is the best choice for the base text.

The present paper is centered on the *Qunshu zhiyao*, and makes use of comparisons between different editions to show the advantage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earlier notes. Lastly, it aims to bring out the importance of choosing the right source when collating documents.

Key words

The Essentials of the Rule of the Group of Books, Wei Zheng

一、寫本文獻概說

文獻載體眾多，在紙張尚未出現之時，文獻已經利用

不同方式流傳。錢存訓云：「中國古代用以書寫和記錄的材料種類很多，包括動物、礦物和植物。有的 是自然產品，有的是人工產品；有些是堅硬耐久的，有些是柔軟易損的。刻在甲 骨、金屬、玉石等堅硬物質上面的文字，通常稱為『銘文』； 而文字記載於竹、 木、帛、紙等易損的材料，便通常稱為『書籍』。竹、木雖然質地堅硬，但不及 金石能永久保存。」可見載體各有特色，種類繁多， 紙張乃屬後起之秀。程千 帆、徐有富《校讎廣義．版本編》云：「古書可大分為雕印本和非雕印本兩類。非雕印本又可分為寫本和印本兩種。寫本包括稿本與鈔本，印本包括各種活字本 與影印本。」二人所言簡而要， 大抵寫本文獻即為該文獻之稿本或鈔本。在雕 印本出現以前，鈔寫乃是典籍流傳之唯一途徑。簡帛皆是寫本文獻的最初形式。 現存最早而又甚具價值的紙鈔本文獻，乃是晉代人寫本《三國志．吳志》殘卷， 於 1924 年在新疆鄯善出土。晉代以後，古書是紙鈔本的天下， 今所見敦煌卷子 亦以紙鈔本為主。

寫本文獻如加細分，蓋有寫本、稿本、鈔本、舊鈔本等數種。其中寫本為書 寫時以手寫形式流傳的本子，稿本為作者的原稿，鈔本為根據底本傳錄而製成的 副本，而舊鈔本指時代不詳的早期鈔本。相較刻本和寫本而言，刻本的字體比 較規整，筆劃的鋒芒棱角比較明顯，但版面常有模糊殘缺之處，甚至會有斷裂痕 蹟，此因木版多次刷印受潮腐爛等相關。刻本卷末空白置常有大塊墨蹟，乃刻工 因省事而沒有將空白位置刮去所致。另一方面，寫本文獻乃人工鈔寫，字蹟生動 流麗，帶著許多人性化的特色。刻本

與寫本各有優劣，難分軒輊，故自宋代雕印本盛行以後，寫本仍然為學者所珍視。

舊鈔本因其文獻價值甚高，不單為校勘家所利用，更為藏書家所收藏。例言之，顏師古乃唐代經學與史學大家，其《漢書注》有班固功臣之雅號，至其經學 成就，前人論述較少。唐代乃經學統一之年代，其首要者為經文之統一。《貞觀 政要》云：

> 貞觀四年，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於祕 書省考定《五經》。及功畢，復詔尚書左僕射房玄齡集諸儒重加詳議。 時諸儒傳習師說，舛謬已久，皆共非之，異端蜂起。而師古輒引晉、宋已來古本，隨方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歎服。太宗稱善者久之，賜帛五百匹，加授通直散騎常侍，頒其所定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吳兢：《貞觀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卷七，頁 220）

此可見唐太宗於貞觀四年(630) 下詔顏師古考定《五經》之文。文字既正以後， 至貞觀七年(633) 十一月，頒師古新定之《五經》， 即《五經定本》。 顏師古乃唐初人，時無雕刻之本，故上文所言「考定《五經》」、「輒引晉、宋已來古 本」， 亦皆寫本文獻無疑，則師古之善用鈔本校勘可知。南宋目錄學家陳振孫撰 有《直齋書錄解題》，其中反映了當時鈔本與刻印本交雜的情況，周密《齊東野 語》云：

「近年惟直齋陳氏書最多，蓋嘗仕於莆，傳錄夾漈鄭氏、方氏、林氏、吳氏舊書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且倣《讀書志》作解題，極其精詳。」此所言「傳錄」云云，意指陳振孫藏有大量鈔本。鈔本之重要性，僅次於宋刻本。

胡應麟云：

「凡本，刻者十不當鈔一，鈔者十不當宋一，三者之中自相較，則又 以精粗、久近、紙之美惡、用之緩急為差。」

7 又如黃丕烈云：

「大凡書籍，安得盡有宋刻而讀之，無宋刻則舊鈔貴矣；舊鈔而出自名家所藏，則尤貴矣。」

8 二人皆重視鈔本， 以為其重要性僅次宋本而已。然而，鈔本眾多，其價值也受到不 同條件影響，施廷鏞《中文古籍版本概要》云：

抄本之可貴，不在它是抄本，而在它不同於常本。大舉抄本之可貴者， 須具有幾項要素 ：1. 名人手抄，確認是某人真蹟 ；2. 其非名人手抄， 但經名人校正，而校正之字，勝於刻本；3. 字句與刻本不同，其不同處， 較刻本為佳 ；4. 通行本之字句，有為抄本所缺者，而所缺之字句，反足以證明刻本

中文字，有非撰者原文 ；5. 刊本久佚，存者僅此抄本，則此抄本之價值，實與孤本或稿本無異 ；6. 有名人手跋，或收藏印記。 9

此處提出了六項條件， 以此確定鈔本是否可貴，大率有理可從。紙書不易保存， 能夠倖存至今之寫本文獻多為出土文物，前文提及的東晉寫本《三國志》殘卷， 張元濟便即詳論其文獻價值：

「友人有得新疆鄯善出土古寫本《國志》者，起《吳 書．虞翻傳》『權於是大怒』句『怒』字，訖〈張溫傳〉 『臣自入遠境』句『境』 字。凡八十行， 中有蠹損，存字一千九十許。用校此本，頗有異同。」10

又云：

「右之異同，寫本略有舛誤，然大都勝於宋本。其『大搆於丕』一句，友人謂足 以糾正宋本之非。按張溫使蜀，為吳黃武三年。是時魏以兵力迫吳，曹休、曹仁、 曹真等先後進擊。權以揚越蠻夷，多未平集， 內難未弭，不得不屈意求和。然外 託事魏而非誠服也，故與蜀釋嫌修好。先以鄭泉往聘，逮蜀以鄧芝來報，邦交漸 復。吳是時實有聯蜀圖魏之意，故於後來黃龍元年與蜀所立盟辭，痛斥操、丕， 且有『今日滅叡，禽其徒黨，非漢與吳將復誰在』之語。若如宋本原文，便欲『大 搆於蜀』，則與前後事實均不相應。且果欲搆蜀，

權何必以『恐諸葛孔明不知吾　所以與曹氏通意』之語語溫？溫到蜀後，又何敢為稱美蜀政之辭？是可知宋本『蜀』字實訛，而寫本『丕』字為正。誠可謂一字千金矣。」11　據張元濟考證，古寫本　《三國志》雖然只存八十行，合共一千零九十餘字，但卻與宋本有四十三處異同，　其中上舉宋本「蜀」字當據改作「丕」，更是一字千金之顯例。

寫本文獻因其罕見，每多價值連城，可是不少在寫本時代的材料，其文字還 沒有定型，書手寫作的隨意性很大，有些例如敦煌史部文獻更有大量民間書手所 寫，　其文化水平不一，難以一概衡量，　因而俗字、別字、錯字等時有出現，為整 理者帶來不少難度。本篇之撰，先述寫本文獻之重要性，然後述說古籍整理時底 本選擇極其關鍵，復以《群書治要》為中心，利用不同本子之比較，　以見時代較早的鈔本的優點及其局限。最後，借此帶出在文獻整理之時，選擇正確底本的重 要性。

二、選擇合適底本的重要性

古書自成書以後，流傳至今，版本眾多。如所整理乃先秦古籍，則其歷經不 同時代的校勘與整理，固其然也。古籍整理，其目的在使所董理的典籍成為可用 之書，方便讀者閱讀。　理論上，在面對眾多版本可供選擇之時，整理者必擇乎善 本以作底本。關於善本，宋代以前雖有「善本」之概念，惟「善本」一詞乃首現於宋代。歐陽修《集古錄

跋尾．唐田弘正家廟碑》云：

「自天聖以來，古學漸盛， 學者多讀韓文，而患集本訛舛 。惟余家本屢更校正，時人共傳，號為善本。」

歐陽修提出了「善本」的概念，自是以後，學者多有討論「善本」的定義。張之洞《輶軒語 ．語學第二》「讀書宜求善本」條云：

「善本非紙白、版新之謂，謂其為前輩通人用古刻數本精校細勘付刊、不訛不闕之本也。此有一簡易之法，初學購書，但看序跋，是本朝校刻，卷尾附有校勘記，而密行細字、寫刻精工者即佳。善本之義有三： 一、足本(無闕卷，未刪削)；二、精本(一、精校，一、精注)；三、舊本(一、舊刻， 一、舊鈔)。」

張之洞所言簡潔明白，善本與 否，先看序跋，便知是否清代校刻，而有名家校勘， 附於卷尾，或寫或刻，皆見 細膩，便是善本。而且，善本的定義有三種，一是無闕卷且未有刪削的足本，二 是有名家精校精注的精本，三是昔日舊刻舊鈔的舊本。足本、精本、舊本，乃是 善本的三大內涵。

中國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編寫《全國善本書總目》時，制定「全國古籍善本書 總目收錄標準和範圍」， 訂出了「善本古籍」的定義，一般稱為「三性九條」。

「三性」是指歷史文物性、學術資料性和藝術代表性。「九條」是：

1. 元代及元代以前刻印、抄寫的圖書(包括殘本和零頁)。

2. 明代刻印、抄寫的圖書(包括具有特殊價值的殘本和零頁)，但版印模糊、流傳尚多者不收。

3. 清代乾隆及乾隆以前流傳較少的印本、抄本。

4. 太平天國及歷代農民革命政權所印行的圖書。

5. 辛亥革命前，在學術研究上有獨到見解或有學派特點或集眾說較有系統的稿本以及流傳很少的刻本、抄本。

6. 辛亥革命前，反映某一時期、某一領域或某一事件資料方面的稿本以及流傳很少的刻本、抄本。

7. 辛亥革命前的名人學者批校、題跋或過錄前人批校而有參考價值的印本、抄本。

8. 在印刷上能反映我國古代印刷技術發展、代表一定時期技術水平的各種活字印本、套印本或有較精版畫的刻本。

9. 明代印譜全收。清代的集古印譜、各家篆刻印譜的鈐印本，有特色或有親筆題記的收，一般不收。

據此可見不同時代的鈔本每多納入善本之列。

中國古籍數量繁多，傳承著許多重要的思想文化，整理和出版古籍，便成為弘揚傳統文化的重要環節。理論上，舊本能夠留存某書古貌，在整理古籍時必不可少。然而，「必不可少」並不代表要以該本作為文獻整理時的底本，李致忠云：

「一般來說我們不要選擇宋版書做工作底本，選擇宋版書以後的本子，材料會更 豐富一些。」

14　李氏以為選擇底本不必求古，宋後版本所提供的材料更為豐富， 後出轉精，李說是也。王叔岷云：

「欲斠一書，須先選擇底本以為依據。底本當 選較古而完整且少譌誤者， 即古、全、善三者兼備。」 15

至於校本，王叔岷題為「廣求輔本」， 其云：

「輔本包括早、晚、全、殘諸本。」 16　可見王叔岷以為選 擇底本當在古本、足本、善本等三者之中取得平衡，而校本則當盡量蒐集，務求 包括時代或早或晚之版本，以及足本與殘本。

又，程毅中云：

校勘用甚麼作底本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整理古書，原則上應該用最好的 或比較好的版本作底本，再用別的版本作校本，就可以不必把別本的許 多錯字也都寫入校記了。但是對校作為校勘的準備工作，卻不一定如此。 因為兩個版本到底哪一個好，很可能要經過對校以後才能判斷。而且許 多善本書已經成了珍貴的文物 ，不容許在書上作記錄 ，所以校書者往往

用容易得到的版本作底本，而用罕見的古本來對校。

程氏於此提出了選擇底本時要注意的關鍵。底本要好好選擇，否則選錯底本，在 校勘時定必校記過多，徒勞無功。此外，某書善本往往乃珍貴文物，不易獲得， 更枉論在其上作校改紀錄。因此，程氏以為「校書者往往用容易得到的版本作底 本，而用罕見的古本來對校」，實乃真知灼見，一語中的。

清人王念孫在校勘典籍之時，亦慎選底本。《讀書雜志．讀淮南子雜志跋》 云：「余未得見宋本，所見諸本中，唯《道藏》本為優， 明劉績本次之，其餘各 本皆出二本之下。茲以《藏》本為主，參以群書所引，凡所訂正共九百餘條。」18 此可見王氏之底本意識，卓然有見！及至《史記》， 王念孫 《讀史記雜志》以 明嘉靖王延喆本為底本，19 盧文弨《群書拾補》謂「震澤王氏本更多舛訛，不可 勝摘矣」，20 以為王念孫據此為底本乃失擇矣。準此，整理古籍，選擇底本不可 不慎矣。

三、略述《群書治要》的重要版本

《群書治要》乃初唐魏徵等所編，其用意乃在唐前典籍之中，選輯與治國大 道相關者，匯成一書，以作統治者治國之參考。 據日人尾崎康〈群書治要解題〉 所言，《群書治要》保留不少古文獻之唐前鈔本，有重要之文獻價值。其時房玄 齡等修撰之《晉書》 尚未成，魏徵等所見

者當為十八家晉書； 《漢書》注亦皆顏 師古以前之舊注；子書皆兩晉或以前作品。《群書治要》摘錄諸書最為珍貴之部， 採用六朝後期寫本(即公元七世紀以前)入文，吉光片羽，彌足珍貴。 21

今所見《群書治要》有四個重要之本子，分別是平安時代九条家本、鎌倉時 代金澤文庫本、元和二年駿河版，以及天明七年尾張家本。此中九条家本、金澤 文庫本為鈔本，駿河版乃印本，尾張家本乃刻本 。今且述各本概況如下：

1. 平安時代九条家本

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僅存十三卷，現藏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九条家本《群 書治要》各卷以紫、藍、茶等深淺不同之各色染色紙， 以及一種在紙張剛漉成之 際，加入有顏色之纖維以呈現如雲朵般紋樣之花紋紙連接而成。抄者在紙上施以 金泥界欄，筆致優雅而端正，為和樣化書風， 日本學界以之為書跡珍寶，並斷定 為平安時代中期(十一世紀) 抄本。22 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現存十三卷，各卷 之存佚狀況見是澤恭三〈群書治要について〉 一文，23 轉錄如下：

卷次	切斷欠佚枚數	現存枚數
廿二*	卷尾欠	三十一
廿六*		三十一

21　尾崎康：〈群書治要解題〉，載《群書治要》，第 7 冊，頁 473：「これらの群書は 、經史はほぼ 後漢以前の著作であるが、晉書が當時未撰の通行の唐修晉書のはずはなくて、六朝時代に十八 家が撰したといわれるものの一 であり 、同じく 、漢書注が顔師古以前のものであり、また子書 には魏吳晉代のものまでを含む。初唐に編纂が行われたのであるから、依據した本はそれ以前、 おそらくは六朝後期の寫本で、本文に今本と異同があることは當然であろう。十一世紀以降の 宋刊本に先行する經史子の寫本はほとんど傳存しないから、七世紀以前の寫本、それも勅命を 奉じて祕府の藏書を用いたこの五十巻の本文は 、各書とも抄出であってもすこぶる貴重であ る 。」

卅一*	第一紙欠	廿三
卅三*		廿六
卅五*	第二、三紙欠 第十二至廿紙迄九紙欠 第廿六、 廿七紙(献上)	十五
卅六*	第二十紙以下欠	二十
卅七*	第五、九紙(献上) 第十四至十七紙迄四紙欠 第廿四、 廿五、 廿六紙 第廿七紙之内十行	十九
四二	第一紙欠、第十一紙(献上)	二十三
四三	第十四紙(献上)	十七

四五	第十二紙(献上)	二十六
四七	第廿八紙(献上)	二十八
四八	第三紙(献上)	二十六
四九		二十七

說明：各卷篇號後之「＊」號為筆者所加，代表該卷已修復完畢，並由東京國立 博物館掃瞄存放於「e-Museum」網站，可供研究者參考。

《群書治要》全書原五十卷，引書六十五種，九条家本僅餘十三卷，其中只 有七卷完成修復，當中又有部份卷次並非完帙。此七卷所引典籍，包括卷二十二 為《後漢書》之列傳，卷二十六為《三國志．魏志》， 卷三十一為《六韜》、《陰 謀》、《鬻子》， 卷三十三為《晏子》、《司馬法》、《孫子兵法》， 卷三十五 為《文子》、《曾子》， 卷三十六為《吳子》、《商君子》、《尸子》，卷三十 七為《孟子》、《慎子》、《尹文子》、《莊子》、《尉繚子》。 九条家本乃殘 本，不可能為整理本書時的底本。然其筆致優雅而端正，鈔寫清晰，可作該七卷 的主要參校本。

2. 鎌倉時代金澤文庫本

金澤文庫本 《群書治要》 書寫於日本鎌倉時代(1192 － 1333) ，約當中國宋 元之間。 金澤文庫由北條實時(1224- 1276)所創，其人乃鎌倉幕府第二代執權 北條義時(1163- 1224)之孫。在文永之役翌年，即建治元年(1275)，

北條實 時從幕府政務引退，居住在六浦莊金澤(現橫濱市金澤區)，建稱名寺。北條實

時愛好學問，善收藏、書寫、校刊，在稱名寺內建一文庫收藏所收集書籍，後稱「金澤文庫」。收集藏書，使許多珍貴典籍得以傳世。

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共四十七卷，所缺者唯卷四(春秋左氏傳上)、卷十三(漢書一)、卷二十(漢書三)等三卷而已。因《治要》各本俱缺此三卷，則金澤文庫本已屬今傳本之完帙矣。林羅山(1583- 1657)輯補此三卷，其中卷四、卷十三今存，在關西大學圖書館所藏泊園文庫《群書治要》尾張藩鈔本之中。

此中，卷十三援引《漢書．高帝紀》、〈高后紀〉、〈文帝紀〉、〈景帝紀〉、〈武帝紀〉、〈昭帝紀〉、〈宣帝紀〉、〈元帝紀〉、〈成帝紀〉、〈哀帝紀〉、〈平帝紀〉、〈功臣表序〉、〈古今人表序〉、〈律歷志〉。24 林氏輯載《漢書》之「紀」，蓋亦有識；及於「表」，尚亦有理；至於〈律歷志〉，則不似《群書 治要》此卷所當援引矣。今人蕭祥劍亦嘗據《漢書》補錄《群書治要》卷十三之 文，與林羅山所輯有異。蕭氏所輯，包括《漢書．高帝紀》、〈文帝紀〉、〈景 帝紀〉、〈武帝紀〉、〈昭帝紀〉、〈宣帝紀〉、〈元帝紀〉、〈成帝紀〉、〈百 官公卿表〉、〈古今人表〉、〈律曆志〉。25

據尾崎康〈《群書治要》解題〉，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有以下特色。金 澤文庫本《群書治要》屬卷子本，

今存四十七軸，每軸有江戶時代所補之藍色表 紙(高 29 厘米)。每軸皆有題簽「群書治要(卷第)」。卷一第一紙十九行， 卷長 46.8 厘米；第二紙二十行，卷長 49.3 厘米；第三紙十行，卷長 24.6 厘半。 寫卷有烏絲欄，界高 21.1 厘米，界幅 2.4-2.5 厘半，每行 14- 17 字，或 15- 16 字，注釋以小字雙行書寫。第一軸包括了魏徵〈《群書治要》序〉、全書目錄， 以及卷一《周易》。目錄所載卷四二為《新序》、《說苑》， 卷四三為《鹽鐵論》、《桓子新論》，卷四四為《潛夫論》。然而，考諸內文，卷四二為《鹽鐵論》、《新序》， 卷四三為《說苑》， 卷四四為《桓子新論》、《潛夫論》， 顯然與目 錄所載有異。目錄之誤，及後在駿河版、尾張本裡皆予以改正。每卷之首，第一 紙首行均載有「群書治要卷第幾」字樣，接之以「祕書監鉅鹿男臣魏徵等奉勅撰」。 然後，另行書寫該卷所載典籍之名稱。各卷首尾均有「金澤文庫」墨印。

金澤文庫本與九条家本《群書治要》關係密切。尾崎康以卷二二爲例， 以爲 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與九条家本之訓點幾乎一致，而且金澤文庫本之校勘結 果亦與九条家本極爲接近。因此，尾崎康推斷二本屬同一系統， 關係密切。26 除 卷二二外，其他各卷亦可見九条家本與金澤文庫本關係密切。如卷三一引《鬻子》 原句當作「是以禹朝廷間可以羅雀者」，九条家本卷三一第二四紙分作三行，第 一行爲前文及「是以禹朝廷間可以」，第二行爲「羅省」， 第三行 「者」字連後文。金澤文庫本卷三一第二九紙便分列於 480、481、482 三行。如此分行，正可

見九条家本與金澤文庫本屬同一系統，抄寫者在書寫金澤文庫本時，必曾參考九 条家本或與此本系統相同之本子方始下文。

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較諸九条家本而言，時代雖然較後，約在宋元之際， 然其既為全帙， 即號之為善本矣。然而，金澤文庫本之誤文俯拾皆是，實非《治 要》之善本。九条家本《群書治要》雖為殘本，惟就今所見卷廿二而言，其較諸 金澤文庫本為善者所在多有。下以金澤文庫本衍文為例復加說明：

例 1：「周然後政調於時而躁人可定昔董仲舒」(229/86) 共十六字乃重覆上文 而衍，九条家本無之(4/19 － 20) ，是也。金澤文庫本卷廿二校點者於此十六字 用「 」符號表示衍文。27

例 2： 「書矯稱讖記以欺惑貪耶詿誤人主」(231/100 － 101) 共十四字乃重覆上 文而衍，九条家本無之(5/14)，是也 。校點者於此十四字以「 」符號表示衍 文。

例 3： 「群下所及然詔書每下寬和而政急不解」(262/346) 共十六字乃重覆上文 而衍，九条家本無之(17/16 － 17)，是也。校點者於此十六字以「 。」符號標 記在字之左側，以為衍文。

例 4： 「煞務為嚴苦吏民愁怨莫不疾之而今之」(263/353) 共十六字乃重覆上文 而衍，九条家本無之(18/2) ，是也。校點者於此十六字以「 。」符號標記在字 之左側，以為衍文。

例 5： 「克責而比日密雲遂無大潤豈政有未得」(266/381) 共十六字乃重覆上文 而衍，九条家本無之(19/12)，是也 。校點

者於此十六字以「。」符號標記在 字之左側，以為衍文。

例 6： 「朗心傷其冤誠以建等物色獨忠平而二」(272/428) 共十六字乃重覆上文 而衍，九条家本無之(22/2) ，是也。校點者於此十六字以「。」符號標記在字 之左側，以為衍文。

就此等金澤文庫本之衍文情況而論，九条家本均不衍，可見九条家本更有勝 處。

3. 元和二年駿河刊銅活字本

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皆為抄本系統，文字上多有手寫異體字。 就閱讀層面而言，肯定不及文字清晰，刊印精良之駿河版《治要》。日本慶長十 二年(1602) ，德川家康普請諸大名修築駿府城，並遷居於此。德川家康以林羅 山(字子信，法號道春)為監督，鑄銅活字，並欲刊印典籍。元和二年(1616) 開印《群書治要》。《群書治要》只四十七卷，卷帙繁浩，乃駿河版最大之工程。以神宮文庫藏本駿河版《群書治要》為例：封面為淡棕色，高 27.7 厘米，寬 17.3， 題簽「《群書治要》幾(卷次) 」。卷一有魏徵〈《群書治要》序〉， 目錄。半 框，高 20.3 厘米，寬 15.33 厘米，有界八行，每行十七字，注釋以小字雙行刊 印。版心有「群書治要」及卷次、頁數。上下黑口，花魚尾。

至於駿河版《治要》之底本， 島田翰、嚴紹璗等嘗加申論。島田翰云： 「予 以元和活字刊本對校祕府卷子本，稍有異同。」又云： 「乃知卷子本不但有異同， 又可以

知舊本之卷第矣。」 28 此所言「祕府卷子本」、「卷子本」， 實即前文所 言鎌倉時代金澤文庫本，可見島田翰亦嘗對勘二本， 以為有別。此所言「別」， 一為文字上之差異，二為編次上之異同。觀乎前引金澤文庫本卷四十二至卷四十 四在目錄上與內文編排之差異，知其與駿河版有所不同。島田翰指出「活字本之 根於此書亦可知也」，29 活字本即駿河版銅活字本，此見駿河版實出於金澤文庫 本也。 嚴紹璗云：「『駿河版』刊印的《群書治要》，是以鎌倉僧人謄寫的金澤 文庫本為原本的。」 30 同樣明確指出金澤文庫本乃駿河版之依據。

駿河版本自金澤文庫本，亦有文字異同上之根據。 例如：

例 7:卷十一《史記》「皆平而來服屬也」句，「皆」上尾張本、今《史記》有「四 遠」二字，金澤文庫本同駿河版。

例 8：卷十四引《漢書．禮樂志》「人上疏言」句，「人」，尾張本、今《漢書》 作「又」。金澤文庫本同駿河版。

例 9：卷十四引《漢書．刑法志》「於是相蕭何捃摭秦法」句，「相」下尾張本、 今《漢書》有「國」字，金澤文庫本同駿河版。

例 10：卷十四引《漢書．食貨志上》「莫若使民農而已矣」句，「民」下尾張本、 今《漢書》有「務」字。金澤文庫本同底本。唐寫本無「務」字，適見今《漢書》 「務」字因此文「方今之務」而誤衍。

以上可見金澤文庫本與駿河版用字一致，與其他各本俱異。再者，金澤文庫本因 有清原教隆等人整理，在寫卷上有不少校改痕跡，其校改結果多在駿河版上得以 反映，以下利用《群書治要》卷九引《論語》為例略加說明：

金	子夏曰 (孔子弟子卜商。 弟°子°°卜商°也。)
駿	子夏曰(孔子弟子卜商也。)

例 11：

案： 據以上排比對讀，可證金澤文庫本《治要》誤衍之文。金澤文庫本《治要》 嘗經校點，以上「弟子卜商」四字之旁皆有校改符號，以示衍文。駿河版《治要》 在此等校改記號之提醒下，已將此等衍文刪除。此亦島田翰所謂金澤文庫本與駿 河版「稍有異同」之一例，亦是嚴紹璗以為駿河版「是以鎌倉僧人謄寫的金澤文 庫本為原本」的意思。

例 12：

金	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錯，置也。
駿	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 (錯，置也。
金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悳歸厚。(慎終者，喪盡其哀其°哀°。~~
駿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慎終者，喪盡其哀 。
金	追遠者，祭盡祭°盡°其敬。人君行此二者，民化其悳，皆歸於厚也。)
駿	追遠者，祭盡 其敬。人君行此二者，民化其德，皆歸於厚也。)

金	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用之廢置邪枉之則民服其上人則民服其上。)
駿	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民服其上。)

案：據以上排比對讀，可證金澤文庫本《治要》誤衍之文。金澤文庫本《治要》 嘗經校點， 以上「其哀」、「祭盡」四字之旁皆有校改符號， 以示衍文。駿河版《治要》在此等校改記號之提醒下，已將此等衍文刪除。

例 13：

案：據以上排比對讀，可證金澤文庫本《治要》誤衍之文。金澤文庫本《治要》 嘗經校點， 以上「用之廢置」、「則民服其上」等九字之旁皆有校改符號， 以示衍文。駿河版《治要》在此等校改記號之提醒下，已將此等衍文刪除。

4. 天明七年刊刻尾張本

天明七年(1787) ，尾張藩重新校勘並刊刻《群書治要》， 此本並於清嘉慶 初年回傳中國，稱之為「尾張本」； 又因其刊行於光格天皇天明年間，故又稱「天 明本」。德川家康死後，其生前蒐集並保存在駿府之圖書，大多轉讓予以御三家 (尾張藩、水戶藩、紀伊藩) ，其中自當包括駿河版《群書治要》。尾張藩歷代 對《治要》一書極為重視，至安永年間(1772- 1781)，第九代藩主德川宗睦(1733- 1799) 之子治休、治興二世子籌備刊行《群書治要》。 細井德民云： 「我孝昭二 世子好學，及讀此書，有志校刊。幸魏氏所引原書，今存者十七八，乃博募

異本 於四方， 日與侍臣照對是正。」31 可是，德川治休、治興二人不幸皆早逝，在安 永六年(1777) ，德川治行成為尾張藩世子，承繼前二世子未竟之業，終於天明 七年完成《群書治要》尾張本之刊行。

尾張本《群書治要》以駿河版為底本，復取當時江戶楓山文庫所藏金澤文庫 本，以及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等，相互校合，本為好事。而且，據細井德民〈刊《群 書治要》考例〉 所言，參與校勘之學者包括：人見泰、深田正純、大塚長幹、宇 野久恒、角田明、野村昌武、岡田挺之、關嘉、中西衛、小河鼎、南宮齡、細井 德民。32 此等十二人皆當時尾張藩重臣、藩主侍讀、藩校明倫堂之教授和督學等， 學術水平之高，可見一斑。細井德民〈考例〉一文嘗言其校勘原則：

是非不疑者就正之，兩可者共存。又與所引錯綜大異者，疑魏氏所見， 其亦有異本歟。又有彼全備而此甚省者，蓋魏氏之志，唯主治要，不事 修辭，亦足以觀魏氏經國之器，規模宏大，取舍之意，大非後世諸儒所 及也。今逐次補之，則失魏氏之意，故不為也。不得原書者，則敢附臆考，以待後賢。以是為例讎校。33

據上所見，尾張藩諸大臣校勘態度頗為認真，拿捏得宜。然而，此本《治要》除 了對比諸本《治要》以作校勘外，更會就《治要》所引原書細加勘正，往往以當 時所見典籍校改《治要》， 失卻《治要》存舊之真。上文引細井德民所言「幸魏 氏所引原書，今存者十七八，乃博募異本於四方， 日與侍臣照對是正」， 以原書 改《治要》，

使《治要》原有之校勘價值蕩然無存。可是，清代校勘學家得見之

《群書治要》， 亦僅是此本，實乃憾事也。阮元、王念孫等所見《群書治要》， 皆是嘗經回改之尾張本。

自清嘉慶年間《群書治要》重新傳回中國以後，中國學者如王念孫、孫星衍、 嚴可均、黃奭、顧觀光、錢陪名、王仁俊等，皆嘗據《群書治要》作校勘與輯佚。 顯而易見，當時可據之《治要》版本，只可能是尾張本。近世以來，學者使用《治 要》作校勘，仍以尾張本為主。如王叔岷〈群書治要節本慎子義證〉 一文所據為

「《四部叢刊》景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則諸家所據《治要》似皆有未備。 34 王利器〈文子疏義序〉云：「考唐貞觀年間，由祕書監鉅鹿男魏徵等奉敕撰之《群 書治要》五十卷，其卷三十五登載《文子》四十五條，今所見日本古鈔本及日本 天明五年(一七八五，當清乾隆五十年)尾張國刻本，其引文自章頭提行另起者， 率未冠以『老子曰』字樣。」 35 王利器所據有古鈔本者，是其所據有金澤文庫卷 子卷(日本古鈔本)和尾張本(天明五年本)。

尾張本《群書治要》雖有精良校勘，然其據原書回改《治要》， 使其失卻存 舊之真，實在是功不補過。今據尾張本《治要》， 可見其與九条家本、金澤文庫 本、駿河版相異，而獨與今傳原典相同者，例子多不勝數。今略舉如下：

《孟	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

子》	人也。
九條家本	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
金澤文庫本	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
駿河版	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
宛委別藏本	庖有肥肉，　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

例 14：《孟子・梁惠王上》 1.4 「庖有肥肉」句

案：準上所見，九條家本、金澤文庫本、駿河版《群書治要》所引《孟子》均 無「庖有肥肉」句，乃《治要》編者有意刪去，因與「廄有肥馬」取意相近， 以免重複之故。尾張本編者據《孟子》原書回改，補充「庖有肥肉」四字，以 原書校改《治要》，失卻類書原有引文之真，做法並不可取。

例 15：《孟子・告子上》 11.18「此與於不仁之甚者也」句

《孟子》	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
金澤文庫本	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息，則謂　水不者，
駿河版	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息，則謂　水不勝火者，
宛委別藏本	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息，則謂　水不勝火者，

《孟子》	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
金澤文庫本	猶以此杯興於不仁之甚者也。
駿河版	猶以此杯與於不仁之甚者也。
宛委別藏本	此　與於不仁之甚者也。

案：　誠如前文所論，駿河版《治要》所引謂「此杯」者，較今本《孟子》所見更 爲適順。至於宛委別藏本所引《孟子》，　顯與金澤文庫本、駿河版不同，究其所 以，乃因宛委別藏所本之尾張本已據原書回改，即改爲「此與於不仁之甚者也」，　無「猶以」、「杯」等字。此就《治

要》原來存舊之功而言，實不可取。

四、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非善本證 —— 以卷四十三《說苑》為例

《群書治要》卷四十三引《說苑》之文，遍及〈君道〉、〈臣術〉、〈貴德〉、〈復恩〉、〈政理〉、〈尊賢〉、〈正諫〉、〈法誡〉(今《說苑》作〈敬慎〉)、〈善說〉、〈修文〉、〈反質〉等十一篇。《群書治要》採錄《說苑》簡表：

	《說苑》篇名	章數 36	《治要》採用章數	《治要》採錄百分比
1	君道	46	6	13%
2	臣術	25	2	8%
3	建本	30	0	0
4	立節	24	0	0
5	貴德	30	1	3.3%
6	復恩	28	3	10.7%
7	政理	49	7	14.3%
8	尊賢	37	10	27%
9	正諫	26	1	4%
10	敬慎	35	3	8.6%
11	善說	28	1	4%

12	奉使	21	0	0
13	權謀	48	0	0
14	至公	22	0	0
15	指武	27	0	0
16	談叢	211	0	0
17	雜言	56	0	0
18	辨物	32	0	0
19	修文	44	1	2.3%
20	反質	26	3	11.5%
		901	38	13. 1%

據上表所見，在今見《說苑》之中，《群書治要》嘗引及其中十一篇，至於各篇之中，以引用〈尊賢〉之章節最多，達十章，佔全篇 27%。緊隨其後者，乃〈政理〉與〈君道〉二篇，分別引用七章及六章，各佔其篇之 14.3%與 13%。《說苑》全書可分 901 章，《治要》援引其中 38 章，佔全書 13. 1%。

1. 異體字 37

此下選取各例，金澤文庫本因手寫之故，多以異體字出之，如取金澤文庫本為底本，則反以通行字形為校，則校勘記必數量龐大，且未必符合古籍整理欲以普及典籍的大原則。

例 16：篇題「說苑」之「苑」， 金澤文庫本作「菀」， 駿河版與尾張本作「苑」。 考「菀」字可通「苑」， 《管子．水地》：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菀也。」《漢書．何武王嘉師丹傳》： 「詔書罷菀，而以賜賢二千餘頃，均田之制從此墮 壞。」 二文之「菀」即「苑」也，皆園林之意。

例 17：「堯存心於天下」之「於」，金澤文庫本作「扵」，駿河版與尾張本作

「於」。 「扵」為「於」之異體。《金石文字辨異． 平聲． 魚韻》引〈北魏孝文 弔比干文〉於作扵。《干祿字書． 平聲》： 「扵、於。竝上通下正。」《新加九 經字樣．从部》： 「於，本是烏鳥字，象形，古文作 ，篆文作 ，隸變作於， 本非從从，作扵者訛。」《字彙．手部》：「扵，俗於字。」《正字通．手部》：

「扵，俗於字。」按：扵為於之俗字，故定作「於」之異體。

例 18：「今寡人為君也」之「寡」。 金澤文庫本作「 」，見《偏類碑別字． 宀部．寡字》引〈隋太僕卿元公墓誌銘〉。《正字通．宀部》。

例 19：「左右曰： 罪當烹」之「左」， 金澤文庫本作「 」， 見《玉篇零卷．工 部． 字》。

例 20：「匡救其惡」之「惡」， 金澤文庫本作「 」， 見《金石文字辨異．入聲． 藥韻． 惡字》引〈隋龍藏寺碑〉。

「 」為「惡」之異體。《金石文字辨異．入 聲．藥韻》：「惡，俗作 。」引〈隋龍藏寺碑〉及安陽隋人殘經刻，惡皆作 。《干祿字書．入聲》：「 、惡。上俗下正。」《玉篇．心部》：「惡，於各切，不善也。又烏路切，憎 也。 ，同上，俗。」《廣韻．入聲．鐸韻》：「惡，不善也。《說文》曰：『過也。』烏各切，又烏故切。 、俗。」按《玉篇》、《廣韻》皆謂 為惡之俗字，故今定為惡之異體。

例 21：「六曰國家昏亂」之「昏」，金澤文庫本作「昬」，見《玉篇．日部．昏字》。「昬」為「昏」之異體。《說文解字．日部》：「昏，日冥也。從日氏省，氏者下也。一曰民聲。」《玉篇．日部》：「昏，呼昆切，日冥也。昬，同上。」《廣韻．平聲．魂韻》：「昏，《說文》曰：『日冥也。』亦作昬。呼昆切。」《字鑑．平聲．魂韻》：「昏、呼昆切，《說文》：『日冥也。從日從氐省，氐者下也。會意。或從民作昬。凡緡婚闇之類從昏。《增韻》於緡字下云：『本作緡，誤作緡，今不敢去。』又《五經文字》云：『本從民，先朝避諱改作昏。』按：昏從氐省者，會意，從民者諧聲也。二字皆通，然《說文》本字從氐省。於下註云：『一曰民聲。』則昬乃或作之字，昭然可見。」按：先朝避諱者，謂唐朝避太宗李世

民之諱，將昏改作昏。今據此定作「昏」之異體。

例 22：「是謂六正也」之「正」， 金澤文庫本作「 」，見《干祿字書．去聲》。《說文解字．正部》：「是也。從止，一以止。凡正之屬皆從正。徐鍇曰：『守 一以止也。之盛切。』 古文正從二，二古上字。古文正從一足，足者亦止也。」

《干祿字書．去聲》：「、正，上通下正。」《佛教難字字典．止部》「正」 字之異體有「」。按「」為「正」字之通俗寫法，筆畫連書而成。故定為「正」 之異體字。

例 23：「不顧其後害」之「顧」， 金澤文庫本作「 」，見《干祿字書．去聲》、《玉篇．頁部．顧字》、《字彙．頁部》。

例 24：「外貌小謹」之「貌」， 金澤文庫本作「」， 見

《字彙補．八部》。「皃」 為「貌」之異體。《說文解字． 皃部》云：「，頌儀也。從人白，象人面形。 ，籀文皃從豹省。」按今楷作「皃」，《字彙補．八部》云：「皃，與貌同， 字彙作皃。」是則皃之為皃之異體可知矣。

「」之可以書作「皃」， 亦猶「」 之可以書作「頁」。

《康熙字典．八部》以為即「皃」字訛文，實則不如說是「皃」 之變體。今以籀文之「貌」為正體，則皃 、皃之為「貌」之異體亦可知矣。

例 25：「巧言令色」之「色」， 金澤文庫本作「 」， 見《龍龕手鑑．也部》。

「」為「色」之異體。「色」之篆文作「 」， 從人 ，隸定作「」， 今通 行作「色」。「」字始見《龍龕手鑑．也部》， 不明字義，僅注音讀： 「弋支、 羊氏二反。」至《集韻》則二見： 〈平聲．支韻〉： 「，猗，單于名。」尒 支切； 〈平聲．戈韻〉： 「， 闕，人名，後魏桓帝猗。」唐何切。《正字通． 乙部》以降諸字書，《康熙字典．乙部》、《中文大辭典．乙部》等均只音「移」， 即今所從者也。由此可知：「」 與「色」本是二字，音義不類，非是異體也。 以「」為「色」之異體，僅見於《佛教難字字典． 色部》， 其餘字書未見，則 恐是傳抄致訛而以為異體也。

例 26：「如此者，奸臣也」之「奸」， 金澤文庫本作「姦」，見 《集韻．平聲． 刪韻》。 「姦」為「奸」之異體。奸，《說文解字． 女部》云：「，犯婬也。 從女從干，干亦

聲。」奸為奸之異體，《集韻．平聲．刪韻》：「奸，亦作姦。」《類篇．女部》同。另《敦煌俗字譜．女部》亦多見「奸」作「姦」者，蓋左偏旁添益一女而成，收為異體可也。

例 27：「五曰專權擅勢」之「勢」，金澤文庫本作「势」，見《佛教難字字典．力部》。

例 28：「盛德之士臣而不名」之「盛」，金澤文庫本作「」，見《廣韻．平聲．清韻》。「」為「盛」之異體。盛，《說文解字．皿部》篆作「」，云：「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從皿，成聲。」隸定作「 」，亦作「盛」。《廣韻．平聲．清韻》：「，受也。黍稷在器也。是征切。」字作「」。《集韻．平聲．清韻》：「盛，時征切。《說文》：『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字作「盛」。按：《異體字例》：「凡成形多作 。」故「」可收為「盛」之異體。

例 29：「防我以禮」之「禮」，金澤文庫本作「礼」，見《干祿字書．上聲》。

「礼」為「禮」之異體。大徐本《說文解字．示部》：「 ，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從示從豊，豊亦聲，靈啟切。，古文禮。」《金石文字辨異．上聲．薺韻》：「禮、礼。〈漢鄭固碑〉『導我礼則。』〈唐兗公頌〉：『礼經雲委。』」《干祿字書．上聲》：「禮、礼。並正。多行上字。」《增廣字學舉隅．卷二．古文字略》：「礼，古禮字。」按：礼即《說文》之楷化字，故定作「禮」之異體。

例 30：「莊王怪而問之」之「怪」， 金澤文庫本作「恠」，見 《玉篇．心部．怪 字》、《字彙．心部》、《中文大辭典．心部》。

2. 脫文

因手鈔之故，較諸他本而言，金澤文庫本時有脫文，頗為影響閱讀。

例 31：「死人者不如存人之身」之「之」字，金澤文庫本無；駿河版、尾張本、 今《說苑》同。

例 32：「任人者固逸也」之「固」字，金澤文庫本無；尾張本眉校曰：「舊無『固 逸』之『固』 字，補之。」此所言舊本，正與金澤文庫本同。駿河版、尾張本天 明本有「固」字。

例 33：「此非人臣所敢望也」之「此」 字，金澤文庫本無；駿河版、尾張本、 今 《說苑》 同。

3. 脫文而旁校補之

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嘗經藤原敦經、清原教隆等點校，故有不少校改痕 蹟，有整理文獻之功。然而，後世讀者披閱《治要》， 卻不知甚麼部分屬原鈔校 改，甚麼部分乃後來改動。如取金澤文庫本作為整理《群書治要》底本，恐怕未 必能與前後各本按序比合而觀。

例 34：「則我不能勸也」之 「不」字，金澤文庫本原無，其旁校補之；駿河版、尾張本、今《說苑》皆有此字。

例 35：「堯為君而九子者為臣」之「堯」 字，金澤文庫本原無，其旁校補之；駿河版、尾張本、今《說苑》皆有此字。

例 36：「王道知人，臣道知事」之「王道知人臣道」等六字，金澤文庫本原無，其旁校補之；駿河版、尾張本、今《說苑》皆有此字六字。

例 37：「桀紂之為君也」之 「紂」字，金澤文庫本原無，其旁校補之；駿河版、尾張本、今《說苑》皆有此字。

例 38：「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之「主」字、「皆曰」之「曰」字，金澤文庫本原 無，其旁校補之；駿河版、尾張本、今《說苑》皆有此字。

例 39：「則下莫不慕義節之榮」之「莫」字，金澤文庫本原無，其旁校補之；駿 河版、尾張本、今《說苑》 皆有此字。

例 40：「不齊事之，皆教不齊所以治之術」句 「不齊」下金澤文庫本原無「事之 皆教不齊」六字，其旁校補之；駿河版、尾張本、今《說苑》皆有此六字。

例 41：「人主驕人而亡其國」句 「其」下金澤文庫本原無「國大夫驕人而亡其」八字，其旁校補之； 駿河版、尾張本、今《說苑》皆有此八字。

例 42：「管仲對曰此極非其貴者耳然亦無害於霸也」句共十八字，金澤文庫本原 無，其旁校補之，並云： 「已上十八字在本書。」可見校者乃以當時所見《說苑》 補足《治要》。駿河版、尾張本、今《說苑》皆有此十八字。

例 43：「始皇聞之」之「皇」 字，金澤文庫本原無，其旁校

補之；駿河版、尾張 本、 今《說苑》 皆有此字。

4. 誤倒之文

例 44：「仁昭而義立」 句，駿河版 「昭」 字原在「而」下，據尾張本改，今《說 苑》亦作「仁昭而義立」。 金澤文庫本誤倒「昭而」為「而昭」，與駿河版同。

例 45：「鑿江通於九派」之 「鑿江」二字，金澤文庫本倒作「江鑿」，駿河版、尾張本、今《說苑》皆不誤。

例 46：「主所為皆曰可」之 「曰可」 二字，金澤文庫本倒作「可曰」；駿河版、尾張本、今《說苑》皆不誤。

例 47：「凡此四者」之「四者」 二字，金澤文庫本倒作「者四」；駿河版、尾張 本、今《說苑》皆不誤。

例 48：「貧賤者驕人」之 「者驕」 二字，金澤文庫本倒作「驕者」；駿河版、尾 張本、今《說苑》皆不誤。

五、結語

王叔岷以為選擇整理古籍之底本，當求「古、全、善三者兼備」， 善哉其言也。據上文分析，整理寫本文獻可謂困難重重， 可總之如下：

1. 寫本文獻多能保存古貌，極其參考價值。足本、精本、舊本，乃是善本的三 大內涵。 其中寫本文獻每多屬於舊本之範疇。 刻印之本多見於宋代或以後， 此前所言善本，只能是寫本文獻。因此，宋前寫本文獻尤其極具參

考價值。寫本文獻的價值亦與書手寫作的水平關係密切，部分文獻有大量民間書手，其文化水平不一，難以一概衡量，因而俗字、別字、錯字等時有出現，為整理者帶來不少難度。

2. 選擇底本非常重要。選擇好的底本，可以減去整理者不少校勘的工作，清人王念孫已有清晰的底本意識，擇善而從，雖然所選底本在今人所視未必最佳，但亦有其奠基之功。底本要好好選擇，否則選錯底本，在校勘時定必校記過多，徒勞無功。

3.《群書治要》乃唐代魏徵所編，此書今有四個重要之本子，分別是平安時代九条家本、鎌倉時代金澤文庫本、元和二年駿河版，以及天明七年尾張家本。此中前二者為鈔本。古代典籍在抄寫年代，手寫異體字頗多，亦易有錯別字，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即有此問題。

4. 以《群書治要》卷四十三所引《說苑》為例，說明寫本文獻作為底本並不可靠。本文從異體字、脫文、脫文而旁校補之、誤倒之文四個角度，討論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有問題之處，證成寫本文獻大抵只可以用來作參校本，否則取之以為底本，只屬徒勞之舉而已。

5.《群書治要》整理的「古、全、善」。《群書治要》

採錄唐前典籍六十五種， 遍及經、史、子三部。整理此書，必須以九条家本(最古)、金澤文庫本，駿 河版 (最全) 為主，尾張本為輔。此中以元和二年銅活字印本駿河版為底本，大約能釋去手寫異文之問題，亦可在校勘之時盡量減少因手寫異文而出校之 情況 ，故駿河版又較屬最全的金澤文庫本為佳，乃底本不二之選。